

##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文姿: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6643号原告郑鸿芝与被告李文姿、陈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通程序)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11月19日下午16时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